

复耕整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佳滨县自然资源局

上海环境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做好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和采购编号为淮财磋商采购-2025-53 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程项目组，承担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提交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淮滨县实际，促进经济发展，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摸排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邀请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整改工作成果进行论证、评议、评审，做好会议记录，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乙方人员在淮滨县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进驻淮滨县，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3、制定分阶段移除整改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规划编制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负责移除整改调整工作；负责制定移除整改工作方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负责移除整改成果的整理工作，按省、市国土自然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正式报告、图集及电子文件。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七、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承担淮滨县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移除复耕整改工作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项目费用按照淮滨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价,共计叁拾叁万肆仟(¥334000.00)元整。

提交成果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共计叁拾叁万肆仟(¥334000.00)元整。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 3、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评审(论证)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评审(论证)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开户名: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 0188 0000 66394

